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黃榮俊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636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檢察官以其勾選不聲請定應執行刑為由，否准其事後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聲請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9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636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以同一理由駁回其聲請，致其刑期過高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請求憲法法庭撤銷原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、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卻均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故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27號黃榮俊聲請案